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农村沼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为认真落实省、市、区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工作要求及《武汉市农村沼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武农〔2025〕2号）相关要求，坚决筑牢农业农村安全底线，现印发《东西湖区农村沼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请认真抓好落实。

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3 月 13 日

东西湖区农村沼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三年 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区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工作要求及《武汉市农村沼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武农〔2025〕2号）相关要求，切实抓好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坚决筑牢农业农村安全底线，现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全面加强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生产七条措施的通知》（鄂农函〔2024〕140号）要求，夯实农业农村部门监管责任，把农村沼气安全工作做好做实。按照“摸清底数现状、分类登记造册、整治消除隐患、提升社会服务”工作步骤，经过3年整治行动，到2027年全面完成农村沼气设施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实现“在用设施安全使用，闲置设施安全管护，报废设施安全处置，隐患风险安全整治”的“四个安全”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主要对区内户用沼气和农村沼气工程按照在用、闲置、改用、报废四种状态建档立卡，全部分类登记

造册不遗一户、不漏一池。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排查摸底工作。

（二）开展全员教育。向沼气设施业主普及沼气安全知识，张贴宣传画，分发明白纸；讲清沼气安全使用要点，确保农户不下池；检查沼气池盖板数量和质量，确保盖板盖好；把有限空间“十严禁”“十必须”安全要求落实到每一个施工作业现场。后期隐患整治阶段，继续开展安全知识强化教育，沼气设施盖板上安装或喷绘“严禁非专业人员下池、严禁无防护措施下池”长效警示标示牌，预防在先警钟长鸣。日常安全管理，重点强化沼气业主、技术、管理等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举办安全教育培训班、事故案例分析会、沼气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现场会，提升行业安全水平。

（三）加强全域整治。依据沼气摸底和隐患排查情况，区、街两级加强组织调度，分类整治，全域覆盖。仍在生产的沼气设施，强化日常安全维护服务，配备有限空间呼吸器、五点式救援安全带等专业应急救援装备；闲置停用的池体工程，封好池口盖板，安装喷绘警示标志，定期检查；不能使用但有条件改造的沼气池，改造利用为化粪池、储水池等，常态化安全监管；完全废弃的沼气项目，按照相关程序申报备案并安全处置，拆除填埋。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建东西湖区农村能源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局办公室、局农业发展科、辛安渡街、柏泉街和东山街相关负责人为成员，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资金保障。用好省级农村能源项目等各级政策资金，推动专项整治，重点用于购置安全设备、开展教育宣传、组织安全培训、实施隐患整改等方面。同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三）推动工作落实。区、街两级要不定期对农村沼气设施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做好检查台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抓好整改。